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企业班主任

聘任与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快构建职普融通、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，提升学生职业素养和就业竞争力，根据《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[2023年第1号](https://www.gov.cn/gongbao/2023/issue_10206/)）以及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企业班主任作为学生教育管理的重要补充，由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技术骨干担任，负责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指导、行业前沿信息分享及实习就业支持。企业班主任的管理实行“校院两级管理、以院为主”的体制。

第二章 工作职责

第三条 企业班主任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职业规划指导。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专业实际需求，为学生提供个性化职业规划，明确职业目标和发展路径。

（二）行业前沿分享。定期举办讲座或研讨会，分享行业最新动态、技术趋势、企业文化及岗位能力要求，拓宽学生视野。

（三）实习就业支持。提供实习岗位和就业信息，参与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，增强学生市场适应力，提高就业成功率。

（四）校企合作推动。促进校企深度合作，创造更多实践机会，推动学校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。

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

第四条 原则上，每个班级设置1名企业班主任，每位企业人士最多可担任2个班级的企业班主任。在专业相同、同年级学生总数不超过200人的情况下，可合并配备1名企业班主任。企业班主任在二级学院的指导下开展工作，二级学院应加强指导和管理，充分发挥企业班主任作用。

第五条 企业班主任实行聘任制。聘任期限应与所负责班级的学制相匹配。原则上应连续聘任，一般聘期不少于三年。

第六条 企业班主任聘任条件：

（一）行业影响。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，能为学生与行业前沿搭建对接桥梁。

（二）专业资质。具有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，能提供行业洞察和职业发展建议。持有相关领域专业证书或高级职称者优先。

（三）职业素养。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操守，能够以身作则，成为学生榜样。

（四）教育理念。认同学校教育理念，能与学生建立良好沟通，有效传达正确就业观念，激励学生积极进取。

（五）企业支持。候选人所在企业须支持与学校的长期合作，支持企业班主任工作，并提供适当的资源和支持。

（六）合作意愿。候选人具有较强的学生管理与指导意愿，愿意推动校企合作项目，为学生职业发展贡献力量。

第七条 企业班主任聘任程序：

（一）需求调研。二级学院根据学生需求、专业特点，于每年7月提出聘任需求。

（二）邀请企业。二级学院通过官方渠道或合作网络，于8月向目标企业发出邀请，明确聘任目的和职责要求。

（三）候选人推荐。企业根据要求推荐人选，填写《企业班主任聘任审批表》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四）资格审核。二级学院于9月初对候选人进行审核，并将审定名单报学工处备案。

（五）聘任培训。学工处对通过审核的候选人进行聘任，并提供必要培训和支持。

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

第八条 企业班主任管理实行学校和二级学院双重管理。学工处负责全校企业班主任的宏观指导、聘任，并考核二级学院企业班主任工作开展情况。二级学院负责具体选聘、日常管理、沟通协调和考核工作。

第九条 二级学院应根据本办法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并完善企业班主任选聘、管理与考核细则，报学生处备案。

第十条 二级学院应定期组织企业班主任与学生、专业教师交流，确保履行职责，促进信息共享和沟通。每学期企业班主任与班级交流不少于2次。

第十一条 企业班主任考核以学年为单位，每年进行一次，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等级。考核包括学生满意度调查、工作成效评价等。考核合格及以上者，可续聘；不合格者，由二级学院决定解聘，并报学工处备案。

第十二条 企业班主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予以解聘，报学工处备案：

（一）品德失范、管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。

（二）年度考核不合格。

（三）其他需要解聘的情形。

第五章 附则

本办法由学工处解释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与本办法不符的原有规定，以本办法为准。